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顺鑫农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等问题,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金明先生、安元芝先生、张德宝先生、宋克伟先生、吕海江先生和林金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安元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
- 3、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 陈英丽、赵长树、张雷

2013年12月25日

